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拟以人民币603.85万元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24,93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期间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因受到定期报告窗口期等因素限制，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